

※本表僅提供稅額簡易試算，不得作為申報用途，仍請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同為使用電腦登錄申報資料，建議多多利用網際網路申報（http://tax.nat.gov.tw），方可透過自然人憑證下載所得資料，又該程式具有檢核功能，且於線上傳輸申報資料成功即完成申報作業，方便又快捷。

中華民國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試算表（簡式）

單位：新臺幣元

		出生 年次	身心障 礙者請 打V	☐ 納稅義務人為大陸地區人民，99年在臺居、停留合計滿183天者，請打V。																																																	
納稅義務人及免稅額	姓名	納稅義務人DD	林國恩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10043861550										申報時戶籍地	新北市中和區市中興里5鄰光明路										是否承租	1. ☐ 是 2. ☒ 否																	
		配偶SS	李美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20022346154										退補稅通知送達處(住居所)	新北市中和區市中興里5鄰光明路										聯絡電話																		
	扶養親屬	登錄代號	親屬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未成年子女請閱戶口名簿)										稱謂	出生年次	是否 在學	是否 同居	身心障 礙者請 打V	登錄代號	親屬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未成年子女請閱戶口名簿)										稱謂	出生年次	是否 在學	是否 同居	身心障 礙者請 打V
		D 01	林東雄										H100123483										父	26	否	是		D 05																									
		D 02	林政隆										H129438712										子	76	是	是		D 06																									
		D 03	林素玉										H211234872										女	81	是	是		D 07																									
		D 04																										D 08																									
	免稅額	年滿70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每人免稅額123,000元，共： 未滿70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非屬上項之受扶養親屬，每人免稅額82,000元，共：																																																			
	1 人，計：123,000 元																												全部免稅額		DM 451,000 元																						
	4 人，計：328,000 元																																																				
綜合所得總額												扣除額																																									
類別	所得人姓名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		項目		說明										小計																																		
(3) 薪資所得	林國恩		950,000		16,000		1.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所得人姓名		全年薪資所得總額		可扣除額		ZB ₁ 228,000																																					
	李美美		660,000		3,600			納稅義務人	林國恩		ZQ	950,000		104,000																																							
	林政隆		20,000		0			配 偶	李美美		ZS	660,000		104,000																																							
								扶養親屬	林政隆		ZT	20,000		20,000																																							
(4) 利息所得	林國恩		20,000		0		2.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扶養親屬		ZU				ZD ₁ (≤27萬元) 76,000																																					
	李美美		24,000		0			扶養親屬		ZV																																											
	林東雄		32,000		0																																																
(1) 營利所得（含股利、盈餘）							3. 標準扣除額			(1)單身者76,000元。（採用列舉扣除額者，請使用一般申報書申報）										ZA ₁ 152,000																																	
										(2)夫妻合併申報者152,000元。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精神疾病嚴重病人，每人可扣除104,000元。共 0 人。										ZE ₁ 0																																		
(10) 福利金	林國恩		5,000		0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教育學費，每人最多扣除25,000元。已接受政府補助者，應以扣除該補助之餘額列報。但就讀空大、空專及五專前三年不適用本項扣除額。										SU ₁ 25,000																																	
18萬元以下稿費	所得人姓名		全年總收入				扣繳稅額												AB ₁ 481,000																																		
綜合所得總額（AA）、全部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AG）					AA 1,711,000 AG 19,600		全部扣除額（1+2+3+4+5） 綜合所得淨額（AE若為負數請填寫"0"）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全部免稅額 減 全部扣除額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AA 1,711,000 — DM 451,000 — AB ₁ 481,000 = AE 779,000																																														

單身者，請填寫第1欄計算式；有配偶者，可就下列兩種稅額計算式選用較有利者。請於選用欄項☐打√：

☐ 單身者或夫妻所得採合併計算稅額者，請填寫第1欄計算式。 ☒ 夫妻選擇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請填寫第2欄計算式。

稅額	1	綜合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應納稅額										
		AE		×	%		—			=	AF										
計算式	2	應納稅額		減	全部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		等於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AF		—	AG		=	AI		或	AH										
計算式	2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		減	薪資分開計者之免稅額		減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扣除額		等於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應納稅額	
		AD	660,000	—	82,000		—	104,000		=	474,000		×	5%		—	0		=	23,700	
		綜合所得淨額		減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等於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AE	779,000	—	474,000		=	305,000		×	5%		—	0		=	15,250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應納稅額		加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減	全部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		等於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23,700	+	15,250		=	AF 38,950		—	AG 19,600		=	AI		或	AH 19,350					